

四川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川继委办发〔2017〕12号

四川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启用电子学分授予相关事宜的通知

各市（州）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委直属单位，国家委在川医疗机构，有关学术团体，国家级远程继续医学教育机构：

根据原省卫生厅《关于推进四川省继续医学教育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川卫办发〔2012〕40号）和《四川省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办法（试行）》（川卫办发〔2017〕134号）要求，结合继续医学教育信息化管理系统在我省推广情况，为加快推进我省继续医学教育全过程信息化管理，经研究，决定于2017年10月16日起在全省启用国家级、省级和远程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电子学分授予，同时停止发放纸质学分证书。为保障电子学分授予工作的顺利开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电子学分授予对象

自 2017 年 10 月 16 日以后举办的国家级和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和 2017 年度尚未核发学分证书的远程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均实行电子学分授予，省外人员参加我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并考核合格后一并核发电子学分。

二、电子学分授予流程

（一）领取刷卡设备

2017 年度已申报国家级或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单位领取人员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和身份证件原件到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中心（成都市青羊区上汪家拐街 39 号主楼 306 室）领取。

（二）系统上线准备

为建立全省医疗卫生技术人员电子学分档案库，建成全省继续医学教育数据中心，自 10 月 16 日起，所有医疗机构和医疗卫生技术人员，请登录 <http://171.221.252.194:8089/index> 下载并安装电脑客户端，按要求完成基本信息录入，以正常开展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工作。

医疗机构管理人员选择单位注册，输入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和单位名称全称进行单位信息验证，验证成功后即可正常使用。

医疗卫生技术人员选择个人注册，注册成功后等待所属单位审核通过即可登录，首次登录并完善基本信息后即可正常使用。

（三）电子学分授予流程

1. 线下项目学分授予流程

(1) 申办单位在项目举办前两周内，登录四川省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省继教管理平台”），上报举办通知和日程表，待四川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继教办”）审核通过后，按照上报时间据实举办。

(2) 申办单位在项目举办现场通过电子学分刷卡设备对学员进行考勤，组织学员在规定时间内签到和签出，学员考勤合格和考核合格作为学分授予的必要依据。

(3) 申办单位在项目举办完成后，应及时通过会议管理系统上传学员签到记录至省继教管理平台，上传成功后在省继教管理平台填写和上报当前项目的执行情况。

(4) 项目执行情况上报后，申办单位即可送审项目学分至省继教办待审，省继教办审核通过后，完成学分授予。

2. 远程项目学分授予流程

(1) 远程教育机构请联系省继教办获取机构登录省继教管理平台的用户名和密码。

(2) 远程教育机构登录省继教管理平台，根据规定模板对报送数据进行整理，并上传至省继教管理平台，完成学分授予。

三、电子学分查询

电子学分查询共有三种方式，各级医疗机构和医疗卫生技

术人员可通过以下任意一种方式查询或打印学分证明。

（一）登录查询：通过登录省继教管理平台，可查询登录账户管理范围内的人员学分。

（二）公共查询：通过省继教管理平台首页提供的公共电子学分查询端口，输入待查人身份证号即可完成学分查询。

（三）移动查询：医疗卫生技术人员可登录 <http://171.221.252.194:8089/index> 下载移动客户端，使用便携设备查询个人学分。

四、工作要求

（一）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电子学分授予是实现继续医学教育全过程信息化管理的重要环节，请各市（州）及各单位高度重视、协调配合，积极做好宣传和准备工作，确保学分授予工作顺利开展。

（二）国家级和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办单位应在举办通知上特别提示学员，在参加学习时务必携带个人二代身份证件（原件），以保证顺利刷卡考勤并获取学分。

（三）各申办单位要切实加强管理，配备专人负责会场刷卡考勤，严禁代替他人刷卡等行为，一经发现，将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全省通报、1-3年内停办各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等处罚。

五、其他事项

(一) 电子学分刷卡设备可免费为全省国家级和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办单位配备一台，如有遗失或数量不足，请各单位自行购买。

(二) 电子学分授予期间如有政策性问题请及时与省继教办联系。省继教办联系人：刘雪东；联系电话：028-87425989。

(三) 省继教管理平台由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中心 牵头研发，各单位在电子学分授予工作中，如需系统和设备操作协助，以及使用中发现任何问题和建议，可直接与信息中心联系。联系人：江顺权，联系电话：028-86131320；技术支持：孙小峰，联系电话：18011488360。

(四) 省继教管理平台和电子学分刷卡设备具体操作流程请登录 <http://171.221.252.194:8089/index> 下载操作手册，按照手册说明执行。

四川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0月12日



抄送：委人事科教处

四川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0月12日印发